## 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

(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)

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,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,加强宪法实施,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》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、决定任命、批准任命的国家 工作人员,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 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,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。

##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:

我宣誓: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维护宪法权威,履行法

定职责, 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, 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, 接受人民监督, 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!

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、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, 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,进行宪法宣誓:

- (一)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 委员;
  - (二) 省人民政府省长、副省长;
  - (三) 省监察委员会主任;
  - (四)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;
  - (五)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;
- (六)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 委员。

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组织。集体宣誓时,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。

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后,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主任会议组织宣誓。

第五条 下列国家工作人员,在省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

## 产生后,进行宪法宣誓:

- (一)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;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委员;
- (二)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 机构、办事机构的主任、副主任;
- (三)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、厅长(局长)、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;
  - (四)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;
- (五)省人大常委会任命、决定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中级人民法院院长,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分院检察长;
- (六)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。

宣誓仪式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。集体宣誓时,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。

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的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,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宣誓。

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的宪法宣誓也可委托省监察委员会组织

进行。

第六条 除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外,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的审判、检察职务人员,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,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仪式的组织方式,由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并分别组织。

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、省监察委员会、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 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,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,宣誓 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。

第八条 宣誓仪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。 单独宣誓时,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右手 举拳,诵读誓词。集体宣誓时,由一人领誓,领誓人左手抚按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右手举拳,领诵誓词;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, 右手举拳,跟诵誓词。

诵读誓词后,宣誓人报自己的姓名。

宣誓人员应当着正装。

宣誓场所应当庄重、严肃,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。

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。

第九条 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

员会选举或者任命、决定任命、批准任命、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, 乡(镇)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,以及设区的市、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任 命的国家工作人员,宪法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和程序,参照本办 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本《办法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。